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9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煒錡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805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